

商务部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流通业发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1292.htm 商务部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流通业发展的通知（商改发[2007]31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营业部、各分行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5]19号）的要求，2005年5月，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《支持流通业发展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，在五年时间内，国家开发银行将提供500亿元政策性贷款支持流通业发展。为进一步加大《协议》的落实力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工作原则 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国家开发银行及分行密切合作，按照“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积极推动，国家开发银行及分行独立审贷，按市场化方式运作，评审标准和办法要适合流通企业特点，按《国家开发银行商品流通项目评审指导意见》（开行办〔2006〕45号）执行。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好、有较强竞争力的流通企业加快发展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流通业发展。二、信贷政策（一）支持范围 1.国家重点培育和联系的大型流通企业；具有区域和专业领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流通、物流企业；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物流园区。 2.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试点省市（辽宁省、湖北省，南京市、成都市、绵阳市、潍坊市和厦门市）的重点流通企业。 3.纳入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和“双百市场工程”的流通企业和批发市场。 4.发展势头好

、有潜力的中小型流通企业。涉及民生的社区超市、便利店等连锁经营企业。（二）贷款投向 1.经营网点和批发、交易市场项目：各类店铺、营业网点和市场的购买、建设、改造，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等。 2.经营支持系统项目：连锁企业和物流企业配送中心信息系统、仓储设施、冷链设备的购买、建设、升级和改造。物流园区仓储设施、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改造。 3.流通技术升级项目：流通业前沿关键技术、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，具有行业共用性的重大技术专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